

臺中市政府96年度

自行研究發展報告

臺中市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

營利事業管理之探討

研究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局

研究人員：劉美美、張雅幸

研究日期：96年8月31日

# 目錄

臺中市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營利事業管理之探討. ....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
第一節 本研究之架構.....	3
第二章 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管理沿革.....	4
第一節 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與傳統特定營業之概念.....	4
第二節 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管理沿革.....	4
第三章 臺中市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管理法制.....	7
第一節 營利事業登記作業流程.....	7
第二節 近年來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發照概況.....	9
第三節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缺失與改進之道. ....	11
第四節 臺中市現有管理法制. ....	16
第四章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與治安之關係. ....	23
第一節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衍生治安問題. ....	23
第二節 臺中市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管理與治安之關係. ....	2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28
參考文獻.....	30
附錄.....	31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	
四、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	

# 臺中市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營利事業管理之探討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因經營項目特殊，影響社會治安至為深遠。故如何加強該等行業之管理，確保民眾娛樂安全及住家之安寧已成為現階段整頓治安、維護公共場所安全之重要工作之一。

本文探討說明臺中市目前對於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所施行之管理制度，並加以研析檢討，期使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更能有效管理，並作為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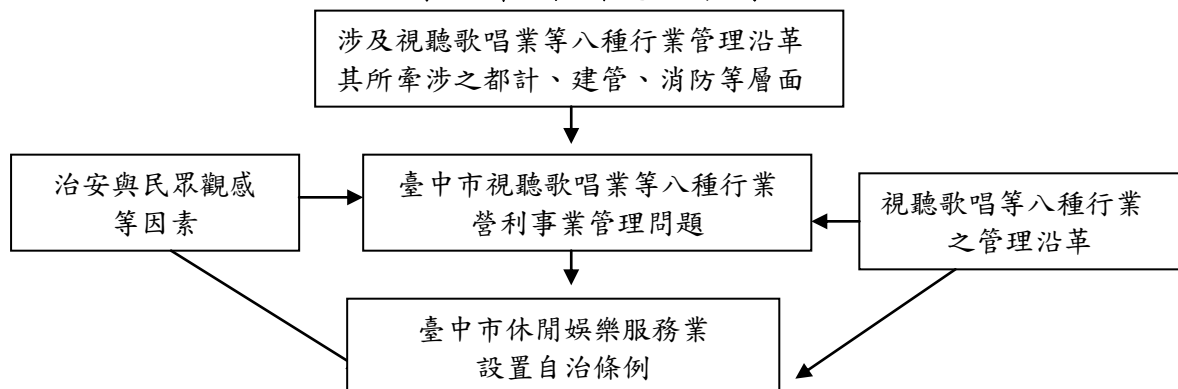
經由本文研究結果所獲致之可行性對策，建立整體策略，創造優質都市形象。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就目前臺中市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之政策、行政、實務等多方面了解現階段管理制度，並統計近年來臺中市合法、非法家數及蒐集治安參考數據，以了解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目前管理趨勢、績效與相關影響數據。

本文所採用之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探討、比較、歸納等研究方法，以總結出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的管理問題後，研擬改善對策並提出可行性之建議。

### 第三節 本研究之架構



## 第二章 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管理沿革

### 第一節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與傳統特定營業之概念定義

本文所稱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依據經濟部商業司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8.0版其定義如表1所示：

表1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定義說明

行業別分類編號	細類	定義	及	內	容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J702030	特種咖啡茶室業	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JZ99020	三溫暖業	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J702050	舞廳業	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J702060	舞場業	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J702070	酒家業	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J702080	酒吧業	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JZ99010	理髮業	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於實務上有各式各樣之用語，例如：「特定營業」、「特種營業」、「八大行業」、「特定目的事業」等具有「合法可能性」之「娛樂性」、「營利性」營業而言，其概念通常指稱基於特定政策目的，而另以行政命令予以納入輔導、管理之營利性事業。因此，何種營業為特種娛樂營業而予以納入管理，每因政策之轉變而迭有更動，且各時期之管理目的亦未盡相同。現行各行政專門管理法規所謂特種娛樂營業，主要包含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等，大致符合此一特種娛樂營業之概念（劉宗德，民86）。

### 第二節 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管理沿革

近30年政府對於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之管理政策，概分為4個時期：

一、第1時期為民國57年至74年的「寓禁於徵、全面管制時期」

最具代表性的管理政策有民國57年行政院訂頒的「革新社會風氣計畫」及民國63年內政部頒布之「遏止社會奢靡風氣措施」，而典型的代表性法規則為民國62年臺北市政府公布的「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本時期實施的「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暨相關行政命令的執行成效，初期似有相當成果，惟隨著許可年費逐步提高，人口增加對於特種娛樂之需求，再加上對特定營

業採取敵對狀態，禁止新設的限制及民國 60 年的北投廢娼，政府欲借警察之強大控制力包圍剿滅該行業，最後仍徒勞無功。

## 二、第 2 時期為民國 74 年至 79 年的「導禁兼施、放鬆管理時期」

最具代表性的管理政策有民國 74 年行政院核定的「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最典型的法規為「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及「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本時期改採為緩和的姿態，逐步放寬特種行業之消極限制，其主管機關改為一般工商機關，但仍禁止新設，例如改依商業登記法登記管理、降低許可年費等，惟無法因應社會需求，使特種行業大量轉入地下違規經營，對於前一階段之管理弊端沒有絲毫改善。

## 三、第 3 時期為民國 79 年至 82 年的「保障合法、取締非法時期」

經濟部對於特定營業一貫採「證管分離」立場，對於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之管理只是受理「商業登記」而已，其餘管理概由各行政機關（亦即業務主管機關）依各主管法令自行負責，但在民國 79 年郝柏村先生擔任行政院長後，即有所謂「治安內閣」的傳媒封號出現，其內閣在內部分工時卻主張「證管合一」即發證單位應負責管理。對於過去「寓禁於徵」時期之禁止新設及徵收高額許可年費成效不彰之情形，經濟部研議「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業管理改進方案」報告，並經行政院以 79 年 7 月 5 日臺 79 經字第 17820 號函核定，轉發各有關單位遵照執行，本改進方案開放新設並取消許可年費，希望舞廳等行業化暗為明，並對易成為犯罪溫床的治安死角加以徹底清理。

為執行前述「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管理政策，臺灣省及北、高兩市除仍延用「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外，經濟部更於 79 年 11 月 2 日發布「視聽歌唱業及浴室業管理規則」以為管理依據，其特色為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仍依一般商業登記法管理，違規營業行為由業務主管機關依各主管法令自行負責，為有效執行勒令停業，更明訂「得予停止供電、供水」之規定，惟因無法律依據，其合法性備受質疑，且有違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本時期雖各級政府迭有取締績效，但地下營業問題一直無法解決。

此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也自民國 80 年起日益嚴重，例

如：「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天龍三溫暖大火案，造成 18 死 4 傷」、「民國 81 年 10 月 21 日神話世界 KTV 縱火案，造成 16 死 2 傷」、「民國 82 年 1 月 19 日論情西餐廳縱火案，造成 33 死 21 傷」等重大案例，卻突顯「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管理政策的緩不濟急，使管理政策不得不改弦易轍，轉換為偏重公共安全。

#### 四、第 4 時期為民國 82 年至 85 年的「改弦易轍、偏重公安時期」

由於臺灣地區接連發生多起重大公共安全意外事故，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 3 月 18 日第 2323 次會議院長指示，由內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分別於同年 5 月 31 日 7 月 21 日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及消防管理部分」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做為加強查察、取締、檢查特種行業營業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設施之依據，並修正建築法與消防法條文，及訂定「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使管理取向於增加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權人負擔與維修義務，建立檢查簽證、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士）、防火管理人等制度，以減輕行政機關管理上負擔，並賦予斷水斷電法源基礎，以斷水、斷電等不利益負擔及刑罰，來確保業者遵守法令。

此種變革可看出，政府政策始而強悍，期望逐步完全消滅，繼而放任僅將其比照一般行業管理，期待皆能登記並受適當管理，最後換軌，謹要求其在公共安全方面無虞即可，所幸 85 年以後，各縣市政府全力取締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發揮了若干公共安全效果，使臺灣地區漸少聽聞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但多數的地下營業究應如何消弭，問題仍尚未解決。（鄭善印，民 89、劉宗德，民 86）

### 第三章 臺中市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管理法制

#### 第一節 營利事業登記作業流程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自民國 58 年發布施行後，不論公司或行號組織，除需事前取得許可或特許者外，須先向工商單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依公司法向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行號除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得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外，均需申請商業登記）。其登記因其組織為「商業」或「公司」型態，適用不同之程序。

其為「商業」組織者，其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均依統一發證程序辦理，係向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所組成之聯合作業中心申請，並由各該主管單位審查符合法令規定後，由商業登記單位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發證。

其為「公司」組織者，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司組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公司組織因無商業登記法之適用，商業單位則無庸審查商業法令規定之事項。是以，受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登記之案件，商業單位僅須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分送各該管單位簽核，再依聯合作業中心之各該管單位之簽核意見辦理。有關其現行營利事業申請流程及公司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如圖 3-1、表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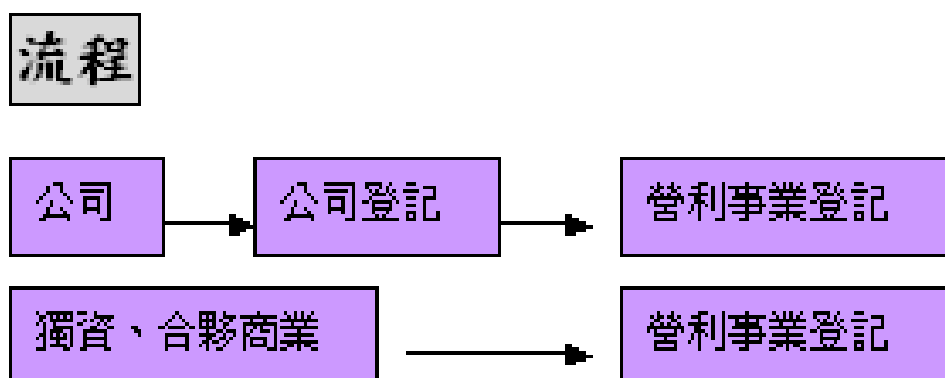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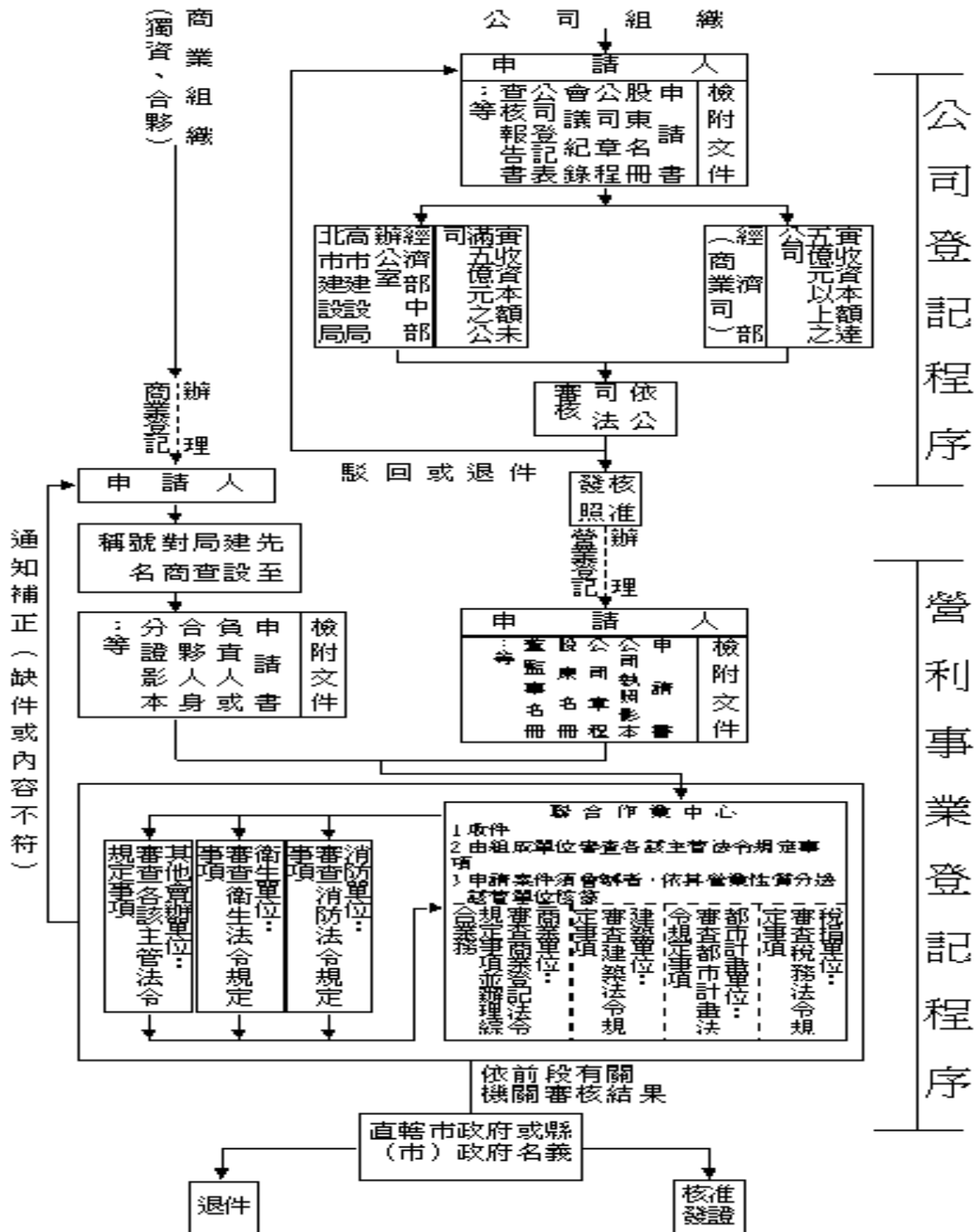


圖 3-1 現行之營利事業申請流程圖

表 3-1 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表



資料來源：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



## 第二節 近年來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發照概況

臺中市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辦理天數期限係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期間自收件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 7 日。故為提昇便民效率，加速營利事業登記證發照流程，倘若歸屬「一般行業」者，且免加會其他單位審查時，依規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四層（承辦員）決行，最快半天內即可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若為「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等九種行業者，係各相關單位依其業務權責審核後由三層（課長）決行。

惟「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等九種行業係屬於行政院指定影響治安行業，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必須從嚴審查。臺中市政府為消除民眾對於臺中市八大行業林立及有關「壹周刊」雜誌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報導其濫發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之不良觀感，自民國 93 年 12 月 18 日起提高核判層級，將「視聽歌唱等八種及電子遊戲場業」等九種行業之設立變更申請案件改由一層（市長）決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局）為配合政策於該九種行業之登記作業力求審慎周延，除書面審核外，另會請建管、消防、警察等權責單位就主管法令嚴格審查，並辦理現場會勘，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亦於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12570 號函指示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作業應力求審慎周延，提高核判層級至第一層，顯示臺中市早已優先考量前該等行業對於地方治安及公共安全等影響，對於視聽歌唱等八種及電子遊戲場業共計九種行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作業，嚴謹審查，創全國之先實施提高核判層級之縣市。

臺中市非法的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已從民國 90 年的 271 家減少為目前（96 年 7 月）的 61 家，近 5 年來視聽歌唱等九種行業的發照數量（94 年 6 張、95 年 9 張，96 年 5 張）更是屈指可數。有關臺中市民國 90 至 96 年 7 月九種行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核發家數之比較及民國 90 至 96 年 7 月合法與非法九種行業家數之比較詳如表 3-2-1、表 3-2-2 所示。

表 3-2-1 臺中市 90 至 96 年 7 月九種行營利事業登記證核發家數比較表

96年度各月份	視聽歌唱	理髮業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小計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1
4	1	0	0	0	0	0	0	0	0	1
5	1	0	0	0	0	0	0	0	0	1
6	0	0	0	0	0	0	0	0	1	1
7	1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4	0	0	0	0	0	0	0	1	5
90	17	4		3		1			147	172
91	10	2	1	1	2				73	89
92	15			2	2	1			8	28
93	19				1				3	23
94	3			1					2	6
95	5				1				3	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2-2 臺中市 90 至 96 年 7 月合法與非法九種行業家數比較表 A

96年度各月份	合法										非法									
	視聽歌唱	理髮業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小計	視聽歌唱	理髮業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小計
1	134	13	6	16	9	3	1	1	227	410	61	4	0	0	0	0	0	6	0	71
2	134	13	6	16	9	3	1	1	223	406	61	4	0	0	0	0	0	6	0	71
3	133	13	6	16	9	3	1	1	222	404	60	3	0	0	0	0	0	6	0	69
4	132	13	6	16	9	3	1	1	216	397	58	3	0	0	0	0	0	6	0	67
5	131	13	6	16	9	3	1	1	213	393	55	3	0	0	0	0	0	6	0	64
6	130	13	6	16	9	3	1	1	214	393	53	3	0	0	0	0	0	6	0	62
7	131	13	6	16	9	3	1	1	212	392	52	3	0	0	0	0	0	6	0	61
歷年																				
90	111	9	6	13	7	4	1	2	239	392	185	31	7	12	6	3	4	23	128	399
91	112	10	6	14	7	4	1	2	305	461	102	17	4	2	2	1	2	16	0	146
92	125	10	6	16	10	5	1	2	310	485	92	17	0	0	1	1	1	16	0	128
93	137	10	6	16	10	5	1	2	304	491	86	17	0	0	0	1	1	16	0	121
94	140	10	6	16	10	5	1	1	288	477	72	8	0	0	0	0	0	10	0	90
95	134	13	6	16	10	3	1	1	229	413	61	4	0	0	0	0	0	6	0	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缺失與改善之道

#### 壹、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缺失

一、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組織以外之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登記，其目的在確立商業主體之地位，以確保第三人（消費者）交易安全及保障事業主體權益之目的。現行為管理而籍制登記之作法，使登記困難，造成業者索性不登記或雖登記卻變相經營，反而損害了商業登記制度本身的運作，無法達到保護交易安全之目的。

二、統一發證制度涉及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等單位，事權分散，無法將商業登記業務委託商業會辦理，以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

三、按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事項之管理，係屬「經常性」之工作，無法以「事前審查」之限制登記手段無法達成預期之「管理」目的，且造成「非法容易合法難」之不合理情事。

四、由於登記困難，未進入登記資料庫之業者，政府更不易對其進行有效之輔導與管理，招致百業迂迴脫法，形成嚴重之地下化經濟事實，恐有劣幣驅除良幣，造成不公平競爭。

五、營利事業登記因實施統一發證，為配合建管、都計、衛生、消防等法令之規定，皆須由申請人準備相關文件，或由機關內部自行調閱相關資料，由聯合作業中心或其他相關會辦單位再度審查，部分行業尚須經會勘，作業程序疊床架屋，非僅浪費承辦人力，延滯公文作業流程，且有違簡政便民之旨。

#### 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之法源依據備受質疑

依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規定，商業之登記，應實施統一發證（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刪除）；而公司組織須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與公司登記二者係屬不同法律體系，法理上公司組織無法根據商業登記法之授權而適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之程序，且二者性質不同，亦無準用之可能。據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2 條規定顯已超出母法授權之範圍，且有違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採取準則主義之立法原則。

七、營利事業登記易與營業場所須辦理之營業登記相混淆，又民眾或相關機關常誤以為設籍課稅即已合法，易使違規營業者產生準合法性之錯覺，助長無法申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組織逕行營業情形之氾濫。

八、事業體單純之營業場所（未達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規模）無須適用統一發證，現行統一發證制度欲寓管理於登記之作法，造成適用上之失衡且易模糊管理之重點。

九、目前世界各國均採「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現行統一發證制度欲寓管理於登記之作法，全球所獨有。且造成登記證之取得困難，影響外人之投資意願。（資料來源：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

## 貳、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缺失解決之道

監察院於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採行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及廢除統一發證制度。此案經濟部列入政府再造計劃「重大業務制度」的改革事項，並研擬「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存廢之檢討研究報告」呈報行政院，行政院函復俟相關法規修正通過後，同意把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並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通過「商業登記法」及「建築法」修正草案，為將來「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預作準備。發證制度一旦廢止，以往業者先營業再取得發證的不公平競爭現象，可望消除。全案行政院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資料來源：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

有關未來公司登記橫向聯繫、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回歸準則主義之商業登記可預見之成效及未來公司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詳如圖 3-3-1、圖 3-3-2、表 3-3-1 所示。

## 公司登記之橫向聯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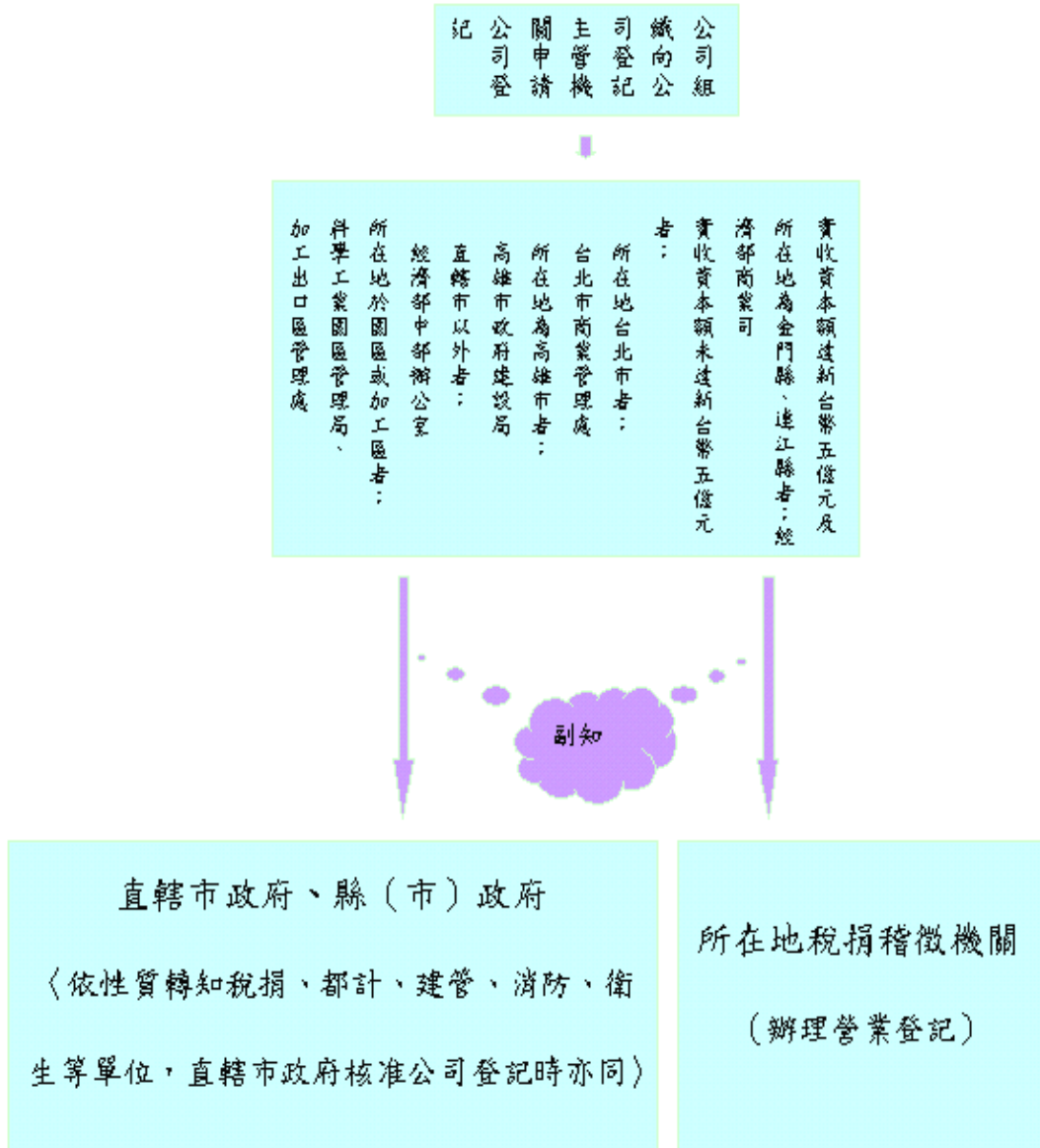


圖 3-3-1 未來公司登記橫向聯繫流程圖  
（資料來源：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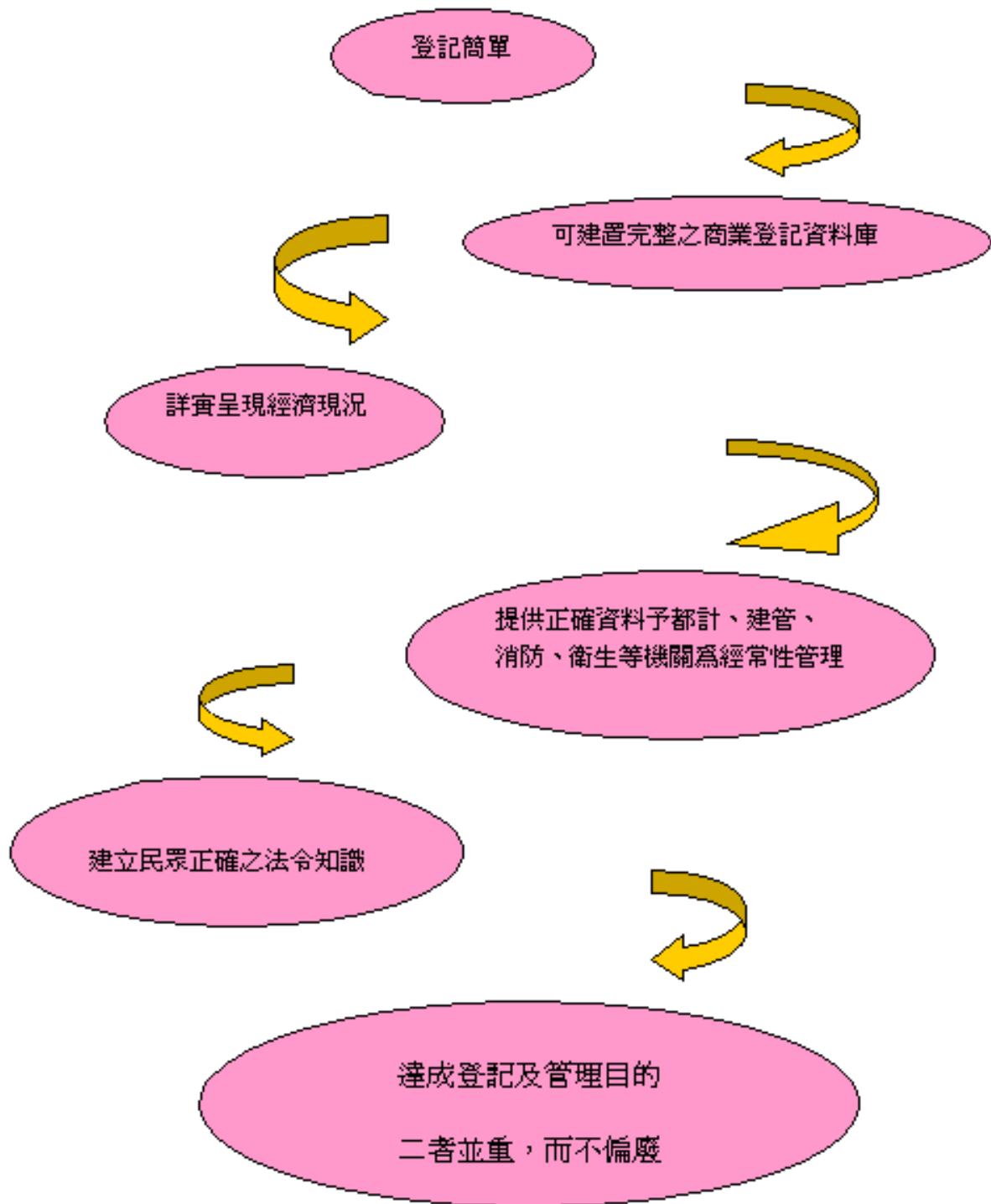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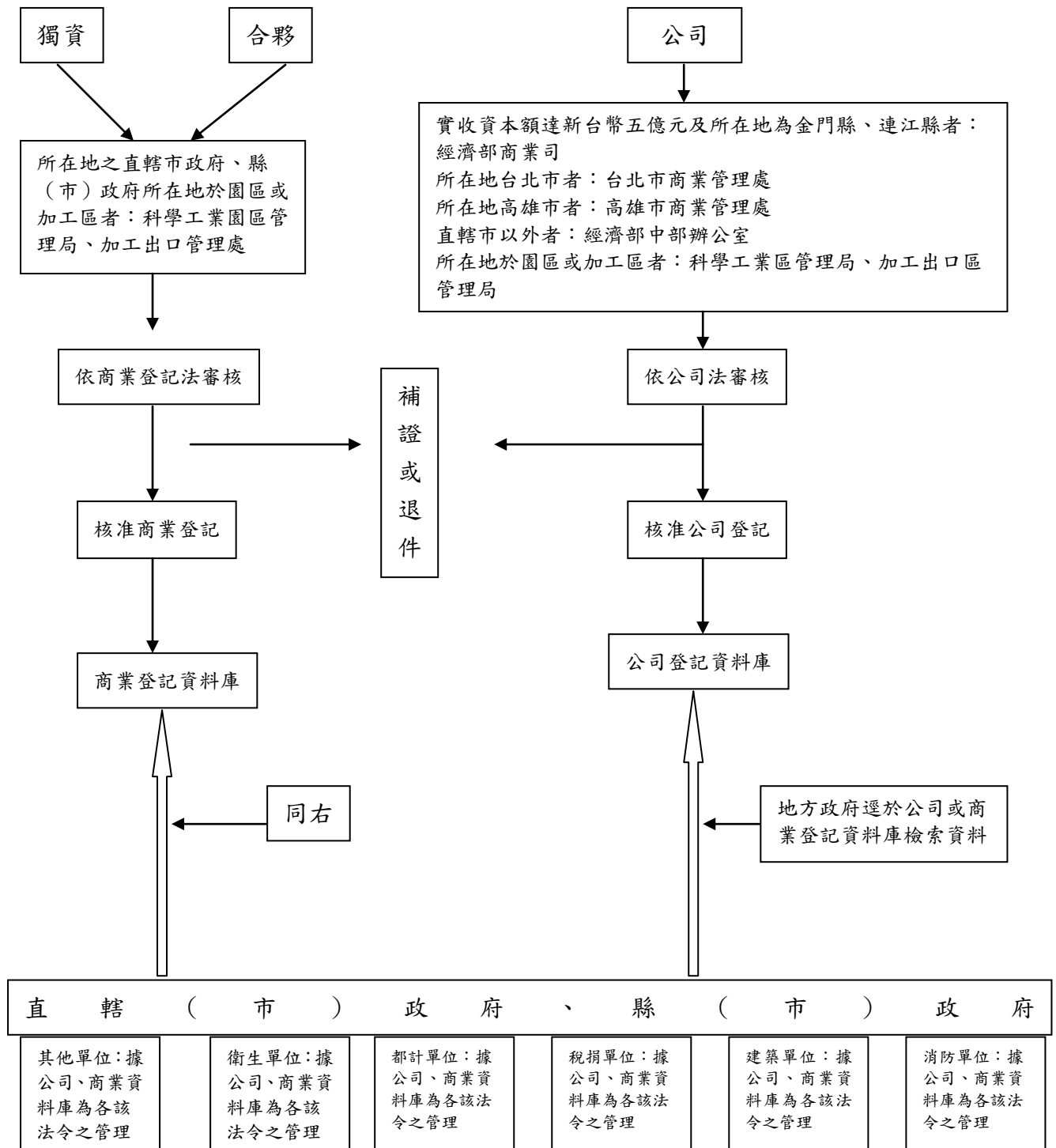


圖 3-3-2 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回歸準則主義之商業登記可預見之成效圖  
(資料來源：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

表 3-3-1 未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表



#### 第四節 臺中市現有管理法制

##### 壹、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政策與成效：

民國 80 年行政院下令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各縣市聘請約僱人員協助稽查取締工作，由縣市政府政府商業單位主辦，協調工務、消防、警政、社政、衛生、稅捐等單位組成，每日派員出勤查察取締。但到了民國 82 年，各縣市政府必須負擔一半經費，甚而自民國 83 年起，更由各縣市政府完全負擔經費，引起地方政府反彈（鄭善印，民 89 年）。惟臺中市並未比照某些縣市做法全面解雇約僱人員，或不再執行查察取締工作，反而積極遵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政策，由各相關單位組成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本於權責及主管法令持續嚴格查處，並秉持「消滅非法、管理合法」之原則，以遏止違規營業。

臺中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僱用約僱人員 9 名，擔任工作內容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份」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查報管理工作，目前每月均依據所屬單位計畫室彙整排定稽查日程表由各單位配合執行，針對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取締重點與權責分工規定，由商業、消防、都發、衛生、警政、稅務等單位組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由經濟局負責小組之指揮及勤務之安排，每週排定 2 組，各組出勤 3 次，近 5 年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家次，詳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臺中市自民國 90 至 95 年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家次統計表

年 度	90	91	92	93	94	95
稽查家次	1225	926	1051	916	891	11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適應消費型態之改變，主要稽查重點係針對新增或經檢舉須執行停止供水通電評分之營業場所，並參與配合其他單位之專案勤務，例如青春專案、春安工作專案、取締非法旅館、工廠…等。對於違反「商業登記法」之獨資、合夥商號，則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處罰鍰並命令停業，副本抄送各權責單位



依法處理，以期導正合法經營。公司組織者，則將稽查紀錄表抄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其中更對於查獲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營業之違規業者，依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以言詞方式當場予以命令停業之行政處分，對於仍不遵從之違規業者則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違規業者遵辦。

若有違規營業情節嚴重及警察局函報應予停止供水供電之違規業者，均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評分，經聯合稽查小組評分後鎖定目標移請建管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經停止供水供電仍私接電源者，則由建管單位（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執行後經複查仍繼續營業者，移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再次執行拆除。

截至民國 96 年 7 月底，臺中市非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有 61 家，與 90 年 399 家比較共減少 338 家，減少率為 85% ，其中經分析自 90 年底至 96 年 7 月底非法視聽歌唱業由原來 185 家減少為 52 家，共減少 133 家，減少率為 72% ；非法理髮業由原來 31 家減少為 3 家，共減少 28 家，減少率為 90% ；非法三溫暖由原來 7 家減少為 0 家，共減少 7 家，減少率為 100% ；非法舞廳業由原來 12 家減少為 0 家，共減少 12 家，減少率為 100% ；非法舞場業由原來 6 家減少為 0 家，共減少 6 家，減少率為 100% ；非法酒家業由原來 3 家減少為 0 家，共減少 3 家，減少率為 100% ；非法酒吧業由原來 4 家減少為 0 家，共減少 4 家，減少率為 100% ，非法特種咖啡茶室由原來 23 家減少為 6 家，共減少 17 家，減少率為 74% ，顯示臺中市政府在嚴格審查發照、積極取締管理之下，非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最近五年已大幅減少。有關臺中市自民國 90 至 96 年 7 月年合法與非法九種行業家數之比較，詳如表 3-4-2 所示。

表 3-4-2 臺中市自民國 90 至 96 年 7 月合法與非法九種行業家數比較表

種類 年度 行業別	合法									非法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7月	與90年比較增加數	與90年比較增加率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7月	與90年比較減少數	與90年比較減少率
視聽歌唱	111	112	125	138	140	134	131	20	18%	185	102	92	86	72	61	52	133	72%
理髮業	9	10	10	10	10	13	13	4	44%	31	17	17	17	8	4	3	28	90%
三溫暖	6	6	6	6	6	6	6	0	0%	7	4	0	0	0	0	0	7	100%
舞廳	13	14	16	16	16	16	16	3	23%	12	2	0	0	0	0	0	12	100%
舞場	7	7	10	10	10	10	9	2	29%	6	2	1	0	0	0	0	6	100%
酒家	4	4	5	5	5	3	3	-1	-25%	3	1	1	1	0	0	0	3	100%
酒吧	1	1	1	1	1	1	1	0	0%	4	2	1	1	0	0	0	4	100%
特種咖啡茶室	2	2	2	2	1	1	1	-1	-50%	23	16	16	16	10	6	6	17	74%
合計（八種行業）	153	156	175	188	189	184	180	27	18%	271	146	128	121	90	71	61	210	77%
電子遊戲場	239	305	310	299	288	229	212	-27	-11%	128	0	0	0	0	0	0	128	100%
總計（九種行業）	392	461	485	487	477	413	392	0	0.0%	399	146	128	121	90	71	61	338	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行政通報追蹤通報系統機制運作

### 一、資料登錄系統按月陳報

臺中市政府除依規定將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執行查報情形登錄於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並按月陳報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彙辦執行成果。

### 二、召開治安及公安會報督導執行成果

臺中市政府為整合公共安全與治安問題，於每次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及治安會報中，由相關單位提報執行公共安全方案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果，加以討論及協調，以充分發揮集思廣益之協調效能並收管制之效果，對於決議事項追蹤列管。

### 三、各單位違規商號之通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月提供新增違規商號清冊、臺中市消防局隨時函轉協助查通報單、臺中市警察局函轉刑事移送書及市民透過市長信箱檢舉、上級交辦案件、電話檢舉及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查報僅設籍課稅，但未依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疑似視聽歌唱等八大行業之違規商號等，據以列入稽查對象之參考。

### 四、依據警察局偵訊筆錄

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區違規業者製作偵訊筆錄函送商業單位，商業單位據以開立處分書，並將副本抄送各權責單位依法處理。

### 五、各權責單位本於權責依規查處

對於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之稽查紀錄表均隨處分書副本抄送各權責單位，使其依據事實違規部分依法處理。

## 參、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自治條例：

### 一、立法緣由

臺中市對於違反「商業登記法」之獨資、合夥商號，均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處罰鍰並命令停業，但對於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之管理原係依經濟部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令發布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辦理，鑑於該種行政命令，欠缺法律授權之基礎，

且其對各該行業之設立或變更要件、業務檢查及限制甚或禁止等規定，均與人民權利義務深具密切關聯性，容有法律位階不足之缺憾，經濟部業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公告廢止，使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失卻管理依據。

臺中市為因應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及鑒於現行法律制度傾向於各地方自治團體因地制宜實施地方自治，遂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自從 92 年起便研擬「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送臺中市議會審議，經陸續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由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實施。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明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消防等法令之規定外，並規定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距離住宅區、學校、醫院等之限制，避免極富爭議性的娛樂服務業在設置營業後，給一般民眾普遍印象為衍生色情、治安問題之場所，造成週邊社區住戶、民眾心理及生活上之影響及不便，希冀降低對社會安寧、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之影響，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

## 二、目前訂有自治條例之縣市

目前訂有自治條例之縣市、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11 縣市，各縣市依據管理缺漏，因地制宜，分別訂有營業主之資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物建管及消防之限制、距離限制、營業行為、營業時間、營業種類等限制之規定或訂有罰則，予以彌補法制之不足。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規範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應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並應距離國中小、高中職校及醫院 200 公尺以上的門檻，以臺中市早期商業區的規劃為帶狀，深度多半四、五十公尺，後方就是住宅區，未來想在臺中市設置新的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恐怕很難，此舉相較於中央法令只規範需符合商業區規定，臺中市的自治條例規範更為嚴格，更可見臺中市對該等種行業管理之決心。

肆、臺中市政府積極作為：

一、為落實執行商業登記法之「命令停業」行政處分，於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起，臺中市政府將從「輔導」及「強制」二方面著手，以 94 年 1 月底為輔導期，經輔導仍未辦妥任何登記之獨資合夥商號採斷水斷電及拆除之手段來強制其停業，以 94 年 1 月 31 日為基準日，對於同一地點未辦登記違規營業且累計未繳罰鍰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優先予以鎖定移請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並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共 12 家。並收繳以前年度行政罰鍰 2,469,000 元。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94 年 3 月 26 日邀請經濟、警察、消防、建管（使管課）、法制室等單位召開修正「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會議，會中決議：修正「本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經濟局配分提高為 20 分，為遏止經停令停業仍營業者，對於「經命令停業後仍繼續營業」項目提高為 10 分。警察局「營業場所顯有從事色情營業行為曾經查獲妨害風化案件，現又經營疑涉妨害風化營業行為者」項目提高為 10 分。並於會中提議，對於聯合稽查時除取締不法外，並輔導其合法化，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宣導法令摺頁，讓業者明確瞭解。

三、為維護臺中市公共安全，臺中市政府逐年向下修正對非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鎖定分數。自民國 95 年起，修正為總分達 40 分以上，經簽奉市長核定後即移請都市發展局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內部裝潢。並逐年遞減 10 分，96 年為 30 分，預計於 4 年內（98 年以內）全面執行完畢，以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安全。

四、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更積極研商訂定「針對經執行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復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再度召開會議決議聯合稽查時，對於視聽歌唱等非法九大行業應嚴予評分，並請經濟局於每階段專簽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工作時，研簽下修執行分數門檻及家數，以有效消除視聽歌唱等非法九種行業。

綜上所述，臺中市對於九種行業的管理措施除了取締非法業者外，同時採取輔導合法業者的管理措施，自民國 90 年以來，不僅合法業者（392 家）增加家數逐年減緩，到 96 年 7 月（392 家）已零成長，而非法家數由 399 家減至 61 家，遞減了 85%，尤其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已無非法業者之存在，顯示臺中市政府對於視聽歌唱等九種行業之輔導與管理著有績效。又根據台灣著名期刊遠見雜誌在 2006 年所發表的縣市總體競爭力評比，臺中市在總表現排名全國第四，有了具體成效與實績，臺中市風貌已積極改善的成果逐步展現，將創造出最適民眾就學、就業、居住、生活及休閒娛樂的優質城市。

## 第四章 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與治安之關係

### 第一節 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衍生治安問題

一般來說，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這些場所主要提供大眾娛樂需求，具有正面的社會功能，但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違法兼營色情時，是許多社會問題的根源，如何嚴格取締違法，導正與接納其正規的經營，是當前應致力思考的重要課題，八種行業衍生之治安問題，警察機關責無旁貸，但八種行業之管理，應結合警察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力量，共同尋求防治策略。到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有那些問題呢？以下說明之：

一、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的共通特性為密閉空間、男女雜處、有酒有色、情緒亢奮，色情就像寄生蟲一樣吸附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生存，業者違法經營色情，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不良份子出入聚集於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場所，易滋生事端，發生消費糾紛，引發殺人、槍擊、打架等重大事件，形成社會治安死角。

三、非法業者違法營業，因陋就簡，內部裝潢都是些易燃物，且缺少防火、逃生的設備，形成公共安全的死角。

四、業者無照經營，涉嫌短報或逃漏稅，造成政府財政上重大損失。

目前社會上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問題甚多，但並不表示我們應予全面禁絕。不少少年朋友們在這些場所內抽煙、喝酒，歡樂無比。雖然這些場所都有告示「18歲以下者禁止進入」，但青年朋友們打破禁忌，向權威挑戰，這乃是青少年行為發展的正常過程，只要不成為他們固定的行為模式，我們應予瞭解、接納。且由於目前國內青少年休憩場所不足，傳統的登山、郊遊活動他們又不感興趣，電玩店或 KTV 不正是他們的選擇之一嗎？（侯崇文，民 85 年）

### 第二節 臺中市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管理與治安之關係

依據蔡德輝博士（民 95 年）等之「臺中市治安肇因及因應對策研究報告」中指出，臺中市治安重點地區主要場所為 1. 商圈、賣場、醫院、學校、金融機構等週邊街道巷弄，2. 公園、河道、暗巷等停車場所，3. 出租大樓、新興重劃區，4. 火車站週邊、中華路商圈及臺中公園鄰近地區，5. 景點及縣市交

界，6. 網咖，7. 公廁，8. 大型特種行業場所，9. 傳統市場、夜市等。其中發生搶奪、一般竊盜、汽車竊盜等三個項目的發生件數均甚為嚴重。

又統計臺中市 94 年每十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4,627.5 件) 卻已呈現下降趨勢。進一步分析臺中市 95 年年 1 至 11 月刑案發生數，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37,932 件，較 94 年 1 至 11 月同期之 43,729 件減少 5,797 件(-13%)。其中，竊盜案件發生 23,873 件，較 94 年 1 至 11 月同期之 27,559 件減少 3,686 件(-13%)。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1,155 件，較 94 年 1 至 11 月同期之 2,624 件減少 469 件(-29%)，其中搶奪犯罪則發生 895 件，較 94 年 1 至 11 月同期之 1,273 件減少 378 件(-30%)，顯見臺中市治安在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努力下，已在逐步回穩中。

截至 96 年 7 月底，臺中市合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共 392 家，本市非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共 61 家。與 90 年 399 家比較共減少 338 家，減少率為 85%，顯示非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最近 5 年已大幅減少。

又依據本研究整理，臺灣省各縣市 95 年合法及非法視聽歌唱業家數土地密度比較表(詳如表 4-2-1 所示)，臺中市因土地面積狹小，又屬都會型城市，合法視聽歌唱業家數於土地密度分布佔全臺灣省第 2，非法視聽歌唱業家數於土地密度分布佔全臺灣省第 6，合法加非法視聽歌唱業之家數密度佔全臺灣省第 3，易為外界謠傳誤解臺中市為風化城之一說。

再依據本研究整理，臺灣省各縣市 95 年合法及非法視聽歌唱業家數人口密度比較表(詳如表 4-2-2 所示)，合法視聽歌唱業家數於土地密度分布佔全臺灣省第 6，非法視聽歌唱業家數於土地密度分布佔全臺灣省第 14，合法加非法之視聽歌唱業家數密度佔全臺灣省第 12，以人口密度分析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家數之分布，臺中市並非位居領先地位。

有鑑於臺中市在非法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家數明顯減少與治安成效日益進步，再根據蔡德輝博士等(民 95 年)「臺中市治安肇因及因應對策研究報告」中指出，臺中市居民對於整體治安感受來源其中「八大行業」只佔 3.9%，反而新聞媒體報導佔 62.2% 最高，可能是民眾受到大眾傳播媒體強力重



複放送危害治安案件，造成居民心生寒蟬效應，感染了杯弓蛇影的感覺。

表 4-2-1 臺灣省各縣市 95 年合法及非法視聽歌唱業家數土地密度比較表

縣 市	合法	非法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密度 (合法)	名 次	密度 (非法)	名 次	合法+ 非法	密度 (合法+非法)	名 次
臺北市	233	801	271.8	0.850	3	2.940	1	1034	3.800	2
高雄市	508	173	153.6	3.300	1	1.120	2	681	4.400	1
臺南市	45	170	175.6	0.250	5	0.960	4	251	1.420	4
臺北縣	170	2256	2052.5	0.080	10	1.090	3	2426	1.180	5
臺中縣	30	不提供	2051.4	0.014	16	不提供		不提供	不提供	
臺南縣	39	337	2016.0	0.019	15	0.160	10	376	0.180	11
高雄縣	16	683	2792.6	0.005	17	0.244	9	699	0.250	10
花蓮縣	26	368	4628.5	0.005	17	0.001	16	394	0.085	14
新竹縣	0	10	1427.5	0	19	0.0070	15	10	0.007	15
彰化縣	27	500	1074.3	0.025	14	0.460	7	527	0.490	8
嘉義市	12	不提供	60.0	0.200	7	不提供		不提供	不提供	
苗栗縣	163	61	1820.3	0.089	9	0.033	14	224	0.123	13
新竹市	17	62	104.0	0.163	8	0.596	5	79	0.750	7
雲林縣	40	186	1290.8	0.031	13	0.144	11	226	0.170	12
基隆市	32	12	132.7	0.242	6	0.090	12	44	0.330	9
宜蘭縣	81	144	2143.6	0.037	12	0.061	13	225	0.100	13
臺中市	189	84	163.4	1.156	2	0.514	6	273	1.670	3
桃園縣	625	318	1220.9	0.500	4	0.260	8	943	0.770	6
澎湖縣	9	0	126.8	0.071	11	0	17	0	0	
南投縣	不提供	不提供								
臺東縣	不提供	不提供								
屏東縣	不提供	不提供								
嘉義縣	不提供	不提供								
連江縣	不提供	不提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2 臺灣省各縣市 95 年合法及非法視聽歌唱業家數人口密度比較表

縣 市	合法	非法	人口數 (六月底)	密度 (合法)	名 次	密度 (非法)	名 次	合法+ 非法	密度 (合法+非法)	名 次
臺北市	233	801	2,623,783	0.00008	6	0.00030	3	1034	0.00030	9
高雄市	508	173	1,512,255	0.00030	2	0.00010	9	681	0.00040	5
臺南市	45	170	758,323	0.00005	10	0.00020	7	215	0.00020	12
臺北縣	170	2256	3,748,141	0.00004	12	0.00006	13	2426	0.00060	2
臺中縣	30	不提供	1,536,737	0.00001	16	不提供		不提供	不提供	
臺南縣	39	337	1,105,949	0.00003	14	0.00030	3	376	0.00030	9
高雄縣	16	683	1,243,333	0.00001	16	0.00050	2	699	0.00050	3
花蓮縣	26	368	346,684	0.00007	9	0.00100	1	394	0.00100	1
新竹縣	0	10	482,223	0	20	0.00002	16	10	0.00002	16
彰化縣	27	500	1,315,130	0.000020	15	0.00030	3	527	0.00040	5
嘉義市	12	不提供	272,242	0.000003	18	不提供		不提供	不提供	
苗栗縣	163	61	559,642	0.000200	3	0.00010	9	224	0.00040	5
新竹市	17	62	392,639	0.000040	12	0.00010	9	79	0.00020	12
雲林縣	40	186	731,596	0.000050	10	0.00020	7	226	0.00030	9
基隆市	32	12	390,996	0.000080	6	0.00003	15	44	0.00010	15
宜蘭縣	81	144	460,855	0.000100	4	0.00030	3	225	0.00040	5
臺中市	189	84	1,038,972	0.000080	6	0.00005	14	273	0.00020	12
桃園縣	625	318	1,894,010	0.001000	1	0.00010	9	943	0.00050	3
澎湖縣	9	0	92,201	0.000090	5	0	17	0	0	
南投縣	不提供	不提供								
臺東縣	不提供	不提供								
屏東縣	不提供	不提供								
嘉義縣	不提供	不提供								
連江縣	不提供	不提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治安工作係以警察單位為主，其他行政單位為輔，而應就其有無改善空間研究為重點，非將治安不好歸責於其他行政單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的家數雖然少了，我們擔心的是這些色情、妨害風化、暴力鬥毆、吸毒等犯罪行為會不會像寄生蟲一樣，以前是找前述特種行業當宿主，因為政府限制這些行業的發照及積極剿滅非法之政策，現在是否另以其他新興行業如美容護膚、瘦身美容、指油壓等所謂一般行業別為宿主當掩護呢？那麼政府除加強執法取締外，限制八大行業的發照是否能重建民眾對臺中市治安的信心？更何況凡事都有一體兩面，就民眾而言，渴望居住於一個乾淨、健康、沒有聲色犬馬污染的環境；就業者而言，願意依規合法申請營業、按時繳稅及接受管理，政府究應限制或准予設置？雖然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易為不良分子聚集滋事之場所，造成了治安上的隱憂，並影響治安觀感，惟媒體一再報導重

大刑事案件，卻鮮少有效宣導警察破案績效，忽略警方執勤時默默付出的辛勞與壓力，亦降低了市民對治安的滿意程度。

綜以上述，臺中市在市府團隊戮力努力下，治安確實獲得改善，市民滿意度亦逐步提升，已顯現漂亮傲人之成效，臺中市政府相關局室處應再繼續加強管理措施，防止業者有違法營業情形，更應加強澄清媒體長期以來有關臺中市特種行業林立的負面印象，重新構築市民心中清新形象，以改善市民不良感受，提昇城市競爭力。

固然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經營色情影響治安觀感，應予嚴格取締，然對於經營純唱歌、喝酒者應予支持，畢竟「發照」與「管理」是兩回事，尤其應放寬設立的條件，允許一些簡單的、規模不大的商業活動不要受到不合理的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劃分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限制。此外，可將設立的條件與同意權由社區住戶來做決定，如此，或許可以解決目前不合法數量極度龐大與問題叢生的問題，讓喝酒、歌唱成為民眾正當的休閒活動之一。

我們應該從文化的、制度的、社會變遷的角度來探討，不要以情緒性的、道德性的觀點一味排斥它。其中，民眾、業者與執法人員都應在心態上做調整，尊重職業、尊重法律，共同對這錯綜複雜的八大行業問題找出妥善對策，讓民眾出入這種場所不再帶有罪惡感，不再有公共安全的夢魘（侯崇文，民85），不再讓外界誤解臺中市為風化城之說。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公共安全之維護，其實並不因是否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有所不同，各類事業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相關單位仍應依職權予以處理。有關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案，可望在不久後之將來由行政院公佈實施，屆時商業登記將回歸其本質，不再成為管理之工具，為強化視聽歌唱業等八種行業營利事業之管理，各相關單位亦應及早準備，在未來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更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

二、因應社會環境，隨時檢討修正規範對象之範圍，積極研提修法強化行政制度，本文建議對於違規業者拒不停業、停止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科處怠金，另外再因應營業主之資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物建管，消防之限制、距離限制、營業行為、營業時間、營業種類等現況研修管理自治條例，另訂限制規定或增訂罰則，予以彌補法制之不足，期能更周全規範，依法管理。

三、稽查人員以有限人力物力執行稽查勤務時，常因違規業者規避查察，或因稽查裝備不足使現場蒐證不齊，未能當場查獲違規之營業行為而無功而返，既難以據報有效達到構成行政處分要件，亦無法有效遏止非法業者違規營業。本文建議增加稽查人員編制及寬列預算，以擴充管理人力與資源，以充裕之人力，完整稽查裝備，有效掌控遏止違規營業，並結合各相關局室力量，積極查處影響治安行業，還給市民一個優質、安全、健康的清新環境。

四、為維護交易之公平與安全，應公布合法登記之營業場所，並加強宣導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強化公共安全共識，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社會及行政成本。

五、實施勤查重罰政策，並採以「分級管理」、「重點查緝」、「輔導合法」為八種行業之管理原則。對於具影響治安、公共安全程度分級管理，依違規情節重大者加以重點取締，以輔導合法化為最終目標。「勤查」係指對於違規地點施以分級制度，涉及重大違規業者嚴加取締，迫使其無法抱持僥倖態度持續違規營業，不僅有效使其在最短時間內停歇業獲得改善外，並對計畫以投機心態之投資經營者施以警戒；「重罰」則以保障人民權益為行政指導原

則，在行政執行上給予適法之處分兼可達遏止之效，以符法治。

六、推動業者自律及第三人監督制度，強化業者自律制度，由營業之公會對其會員對特種娛樂營業進行自律監督，由民間義務工作人員、各種公益團體及社區之居民等進行第三人所為之監督。行政院曾於治安會報中指出，對於各行業之管理可研究以委託方式透過各同業公會辦理，對於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之管理監督，通常係由主管機關就業者之營業行為、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等為之，惟亦可藉由業者本身之自律甚或第三人以達成，以減輕行政機關之負擔。

七、積極推動設置休閒娛樂業專區，透過專區之設置將包括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等休閒娛樂業產業引進導入活動，並有效集中管理，以加速開發商業使用，振興經濟，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參考文獻

- 劉宗德、李建良、洪文玲、賴恆盈、林美鳳、林偉如，「特種娛樂營業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86年。
- 蔡德輝、楊士隆、程敬閏、林俊仁、洪千惠、周子敬、吳佩書、蔡雅芳，「臺中市治安肇因及因應對策研究報告」，民95年12月。
- 侯崇文，「不當場所的未來應何去何從」，國策, 第140期, 臺北市: 國家政策中心，民85年。
- 鄭善印，「色情行業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民88年。
- 鄭善印、蔡震榮、朱金池、洪文玲、許福生、蔡田木、吳家慶，「臺北市涉及色情行業（八大行業）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民89年。
- 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附錄

### 法規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法規文號：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臺經字第三八七六一號令

發布日期：86年10月08日

#### 法規沿革：

1. 行政院五十八年九月九日臺 58 經字第七三四四號令發布(58/09/09)
2. 行政院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臺 69 經字第一一八五三號令修正發布(69/10/15)
3. 行政院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臺 82 經字第〇一八二〇號令修正發布(82/01/20)
4. 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臺 86 經字第三八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86/10/08)

#### 條文內容：

(法律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實施範圍)

第二條 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

- 一、商業登記。
- 二、營業登記。
- 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

(收件單位及申請書表格式)

第三條 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格式，由經濟部會商財政部統一規定。

營利事業申請所需書表及附件份數，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聯合作業中心之組成)

第四條 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

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

(收件後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聯合作業中心收受申請書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及附件有遺漏、短缺情事者，應立即告知補正，俟其補正後再行收件。
- 二、營利事業登記應繳之附件，依申請書所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得增減。
- 三、申請書件核收後，應發給收據，註明收件日期。
- 四、申請案件須會辦者，依其營業性質，分送該管單位核簽；該管單位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畢，隨即將審查結果移送聯合作業中心辦理。

(各主管單位審查之範圍及依據)

第六條 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

- 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
- 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
- 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
- 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
- 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核發登記證)

第七條 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商業單位於二日內以直轄市政府或縣

(市)政府名義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未核准案件之處理)

第八條 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辦理期限)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間內，將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辦理完竣。

前項期間，包括各主管單位之審核時間。申請登記案件經通知補正者，其補正之期間，不算入第一項期間內。

(核准之公告)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依法公告，並將副本分送各主管單位。

(撤銷登記)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違反法令應撤銷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商業法令者，由商業單位辦理。

二、違反稅務法令者，由稅捐稽徵單位辦理。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款之登記法令者，由其主管單位辦理。

前項撤銷，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並以副本抄送各主管單位。

經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者，應將原登記證繳回或換發。

(公司組織之準用)

第十二條 公司組織之事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其需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登記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施行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商業登記法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二四三五—0號

發布日期：91年12月18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26/06/28)
2.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二條條文(56/11/28)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一條條文(78/10/23)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三一〇四〇〇號令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條文(88/12/29)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四四—〇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89/04/26)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三四〇號令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91/02/06)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〇號修正第八條條文(91/12/18)

條文內容：

(適用範圍)

第一條 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從其他法律之規定。

(商業之意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登記必要主義)

第三條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

(得免登記之商業)

第四條 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 一、攤販。
-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三、家庭手工業者。
- 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

(應經許可之商業登記)

第五條 商業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報經經濟部核定，將本法部分業務委任區、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

(申請登記之程序)

第七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應申請登記之事項)

第八條 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
  -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妨礙或拒絕。
-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第一項第四款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商業負責人之意義)

第九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商業登記)

第十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申請登記時，應附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由法定代理人經營之登記)

第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者，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登記時應加具代理人證件。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

第十二條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分支機構應申請登記之事項)

第十三條 商業之分支機構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分支機構名稱。
- 二、分支機構所在地。
-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分支機構，經核准登記後，主管機關應以副本抄送本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為繼承或轉讓之登記，應附送證明文件。

(遷出遷入之登記)

第十五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為遷入之登記。

商業為前項之遷出登記後一個月內，應向原所屬公會報備；遷入後，應依法重新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商業登記)

第十六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歇業登記)

第十七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公告)

第十八條 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登記對抗主義)

第十九條 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分支機構所在地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

第二十條 (刪除)

(通知補正)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收文後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一次通知之。

(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

(申請更正)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後，申請人發現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必要時並應檢具證件。

(證書發給)

第二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抄閱限制)

第二十五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但顯無必要者，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名稱)

第二十六條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

(印鑑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商業或商業負責人申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商業負責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書。

(使用商號名稱之情事)

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經營同類業務。但添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號之名稱，除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外，如與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得撤銷登記之情事)

第二十九條 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者。
- 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
- 四、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 五、登記後經有關機關實地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

(通知申辯)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前，除第一款情事外，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

商業負責人之住址遷移不明者，前項通知得以公告代之。

(有虛偽情事之處罰)

第三十一條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強制登記規定之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其他應登記事項不登記之處罰)

第三十四條 除第三十二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逾越申請登記期限之處罰)

第三十五條 逾越本法申請登記之期限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妨礙或拒絕抽查之處罰)

第三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攤販違規情事處罰)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罰鍰之強制執行)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費用數額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業登記費、證書費、抄錄費及各種證明書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停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日)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商字第0九二0二0二七三二0號

發布日期：92年02月26日

###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實業部令訂定發布(27/05/19)
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實業部令修正發布(35/10/02)
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工商部經濟部令修正發布(37/10/11)
4.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42/10/08)
5.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49/10/08)
6.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附件](54/01/06)
7.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經部令修正發布(58/03/15)
8.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法0三八三三號令修正發布(62/02/14)
9.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七三)商四一六九八號令修正發布(73/10/26)
10.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三日經濟部經(八0)商00五九二七號令修正發布(80/02/13)
1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八七)商字第八六0四一三五八號令 修正發布(87/01/14)
1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八八)商字第八八二一六0六六號令修正發布(88/08/11)
1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經濟部經(八九)商字第八九00八一七七號令 刪除發布第四條條文(89/04/05)
1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商字第0九二0二0二七三二0號 令發布修正第七條條文(92/02/26)

### **條文內容：**

(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家庭、農、林、漁、牧業、手工業之意義)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家庭農、林、漁、牧業、手工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小規模營業標準之意義)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第四條 (刪除)

(不經許可之商業登記)

第五條 實施統一發證由許可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之商業，不受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於領得許可證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之限制。

(統一發證申請書之格式)

第六條 商業登記於實施統一發證時，其申請書之格式，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應檢具之件)

第七條 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應檢具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合夥組織者，並應附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

(經理人調動有關文件之檢附)

第八條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任免或調動有關之證明文件

。

(合夥組織之變更登記)

第九條 合夥組織有變更者，應檢附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證件，申請變更登記。

(商業轉讓登記)

第十條 商業轉讓者，應由受讓人檢具轉讓契約副本，申請轉讓登記。

前項規定於營業合併登記之申請，準用之。

(商業繼承登記及應具文件)

第十一條 商業繼承之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登記由繼承人申請者，應加具被繼承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繼承文件；由監護人申請者，應加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加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原登記證之繳回)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同時將原登記證繳回；申請變更登記須換發登記證者亦同。

原登記證因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認者，應敘明事由並檢附登報聲明作廢之報紙全份。

(商業遷移登記之申請)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商業遷移登記時，應向遷入地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其名稱如與遷入地登記有案之商號發生相同或類似時，由遷入地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再行處理。

前項商業遷移登記，如特定或許可事業主管機關另有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通知辦理名稱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以相同或類似名稱經營同類業務者，登記在先者得申請主管機關通知登記在後者限期辦理名稱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免繳登記費及登記證費。

(商業登記簿之設置與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商業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或合夥經營商業登記。
- 三、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登記。
- 四、經理人登記。
- 五、其他登記事項。

前項商業登記簿得以登記卡、電腦處理記錄代之。

(申請更正登記之範圍)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得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其涉及登記內容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利害關係人之意義)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利害關係人，除合夥人外，指對商號或合夥人有債權債務關係之人而言。

(撤銷登記應行公告)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撤銷商業全部或部分登記者，應公告之。

(應繳規費之數額)

-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應繳納各種規費，其數額如左：
- 一、商業或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二、登記證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換發者，亦同。
  -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登記及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四、經理人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五、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及印鑑證明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六、查閱登記簿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七、抄錄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百字新臺幣三百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八、除第一款規定外，其他事項變更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有關機構得申請電腦抄錄)

- 第十九條之一 學術機構、商業團體、財團法人或其他有關機構從事與商業有關之研究或調查，經申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以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之磁帶抄錄左列資料，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新臺幣五千元外，抄錄家數超過五百家時，每增加抄錄一家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十元：
- 一、統一編號。
  - 二、名稱。
  - 三、組織。
  - 四、所營業務。
  - 五、資本額。
  - 六、所在地。
  - 七、負責人。
  - 八、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提供之資料。

(施行日)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

發布日期：86年10月08日

- 第 1 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係指下列營利事業：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者。  
二、理容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以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者。  
三、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者。  
四、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五、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六、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者。  
七、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  
八、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經濟局。
- 第 4 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第 5 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五十公尺以上外，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二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 6 條 本市中區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應距離國民小學二十公尺以上。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使用之地點，不受前條第一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

